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衣服排钩、鞋架、脸盆架等收纳物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XYSZC-2025-035

采 购 人：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衣服排钩、鞋架、脸盆架等收纳物品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衣服排钩、鞋架、脸盆架等收纳物品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NXYSZC-2025-03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450000.00

5、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学生宿舍衣服排钩、鞋架、脸盆架等收纳物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投标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364414166@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西路 531 号

联系人：张科

联系方式：0951-5618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MOMA大厦西侧三楼

联系人：张彬

联系方式：15008617663

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投 标 登 记 表

年 月 日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人		邮 箱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备注：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此表并扫描为 PDF 格式（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送至 364414166@qq.com 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衣服挂钩、鞋架、脸盆架等收纳物品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2	采购人：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张科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西路 531 号 电话：0951-561893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项目负责人：张彬 电话：15008617663 邮箱：364414166@qq.com
4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p> <p>4、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元；最高限价：450000.00元。
10	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不组织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11日14点30分</u>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14	磋商时间： <u>2025年08月11日14点30分</u> ； 磋商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前3名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u>4</u>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u>1</u>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任意一种保</u>

	函。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按照 1.5%计算后下浮 6%计取。</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其它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p>

	<p>2)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 能原封退回。</p> <p>3) 供应商迟交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p> <p>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3	<p>履约验收: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p>
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八钩凤尾挂衣钩、鞋架、落地三角脸盆架, 成品各一套,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分细则中的要求内容。</u></p>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7. 响应截止

-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参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缴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包装和运输方式：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2. 货物的包装应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乙方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拆封。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货物外包装，并按照规定参数进行打包；

☑售后服务：要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未进行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及保修期至少为1年，卖方提供的货物有损坏，不属于买方责任，将由卖方免费及时维修或更换，并提供质保及保修承诺书；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货物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示例图	备注
1	八钩凤尾挂衣钩	6924	个	材质：铝合金，底座： 长 \geq 740mm，宽 \geq 30mm，实心支架，加 粗加厚，圆润边角。 安装方式：打孔安装。 重量 \geq 300g		需提供样品一个
2	鞋架	1211	个	6层，材质：优质冷轧 钢，板材及立柱加厚， 承重性强，长 \geq 800mm，宽 \geq 30mm，层 高可调，具有防滑脚 垫，鞋架防锈防腐防 潮处理。板面与立柱 固定牢固，不易拆卸。		需提供样品一个
3	落地三角脸盆架	1154	个	6层，材质：不锈钢， 高 \geq 1280mm，扇形半 径 \geq 380mm，不锈钢加 厚钢管，配备防滑脚 垫，加厚钢管，边角 光滑不伤手。		需提供样品一个

安装要求：

1. 安装位置：

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每个学生宿舍位置进行安装。

安装位置需保证不影响宿舍门正常开关、不影响学生通行安全、不遮挡消防设施及电源插座。

安装高度需统一、合理（方便学生取放），并确保安装在承重墙或实心墙体上。

2. 安装规范：

牢固稳定：安装后必须绝对稳固，无任何晃动、倾斜。落地式需平稳着地；

壁挂式必须使用足够长度和规格的膨胀螺栓牢固固定于墙体，能承受满载重量。

无损伤安装：安装过程需保护宿舍原有墙面、地面、门窗及其他设施。钻孔产生的灰尘需及时清理。若因安装造成损坏，供应商需负责修复或赔偿。

规范操作：安装人员需使用合适的工具，按照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禁止暴力安装。

连接紧固：所有连接点、螺丝必须拧紧到位，无遗漏。

3. 安装现场管理：

安装人员需遵守学校及宿舍的各项管理规定（如进出登记、工作时间限制、禁止吸烟、保持安静等）。

安装时间：需与学生管理部门协商确定安装时间，严格避免在学生休息时间（如中午 12:00 - 14:00，晚上 22:00 以后）或考试周进行产生噪音的作业（如电钻打孔）。优先安排在假期、周末白天或工作日学生上课时间进行。

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废料需随时清理带走，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安装人员需注意自身安全及宿舍内学生财物安全。

4. 安装验收：

安装完成后，供应商现场负责人需进行自检，确保每个货物安装符合要求。

通知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数量核对、位置正确、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无损伤、现场清洁等。

注：具体产品的花色，由采购人选择。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指标要求，包装、运输、人工、安装、调试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7	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后最终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磋商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p>
2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响应	5.0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免费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可加2分。</p>
4	技术标响应情况	10.0	<p>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参数必须详细列明型号、品牌及参数具体数值，未列明不得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得4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低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指标和参数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是指能充分证明技术参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投标供应商在制定参数偏离表时应标明相对应支持资料页码。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拒绝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样品情况	20.0	<p>提供采购需求中的样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度、观感、质量、产品制作工艺是否精良等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p> <p>材质、平整度、韧性、材料、颜色、工艺、气味等。</p> <p>①样品齐全，参数、质量、外观、安全性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工艺美观、平整光滑、着色均匀、无锈点，无缺陷、无异味的得 20 分；</p> <p>②样品齐全，参数、质量、外观、安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工艺较美观、平滑、着色较均匀，无异味的得 15 分；</p> <p>③样品齐全，样品打磨粗糙、不美观，强度不够，着色不均，用料及工艺有瑕疵，存在轻微异味的得 10 分；</p> <p>④所带样品提供不全、不完整的得 5 分。</p> <p>⑤未带样品此项不得分。</p> <p>注：(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现场封存。实际供货产品与中标时提供的实物样品须一致，否则采购方不予验收通过。</p> <p>(2) 配送截止时间：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组装。逾期未达，视为放弃本次样品提报。</p> <p>(3) 样品展示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p>

6	项目实施方案	10.0	<p>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①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有具体实施技术方案，对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流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②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实施技术方案中对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均有说明、操作措施及流程有针对性得 7 分；</p> <p>③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技术方案中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清晰明确、操作措施及流程可行的得 4 分；</p> <p>④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简略、验收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⑤实施方案内容不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	5.0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及流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等：</p> <p>①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层次分明，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安排得当、详实，能保证工作中各环节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完整有效，切实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安排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逻辑顺畅，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混乱，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安排笼统的得 2 分；</p> <p>④提供的各项质量保障措施表述含糊，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粗略，无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缺少与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此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不得分。</p>

8	供货方案	5.0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p> <p>①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逻辑缜密，供货方式明确便捷，具备运输保障性，实施步骤详细周密，供货配送进度保障措施详实可靠，产品交货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供货方式符合行业规程，实施步骤清晰，供货配送进度保证措施全面，产品交货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得当的，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完整，逻辑顺畅，供货方式符合行业规程，实施步骤明确、供货配送进度安排可行，产品交货过程中的保护措施有漏洞的得 2 分；</p> <p>④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供货方式表述笼统，实施步骤表述含糊、供货配送进度保证措施表述片面，缺少与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此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	10.0	<p>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组织、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限、服务期限等内容）：</p> <p>①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组织管理健全，措施可靠、操作性强，紧密贴合该项目特点，服务响应时限短且完成迅速有效，现场服务到位快捷，售后服务响应迅速；服务体系流程详尽、层次分明；售后服务奖惩严格、执行保障全面到位,得 10 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措施得当，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服务响应时限短；现场服务到位比较及时；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为科学且对有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有奖惩方案，得 7 分；</p>

		<p>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但是缺乏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内容；有相对比较简单服务响应时限表述和现场服务到位时间表述；服务体系不具体；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奖惩方案，但内容相对概括，得 4 分；</p> <p>④有售后服务内容的描述，缺乏相应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具体；售后服务奖惩方案不明确，不贴合实际，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物：学生宿舍衣服排钩、鞋架、脸盆架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包装和运输方式：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2. 货物的包装应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乙方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拆封。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货物外包装，并按照规定参数进行打包；

售后服务：要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未进行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及保修期至少为 1 年，卖方提供的货物有损坏，不属于买方责任，将由卖方免费及时维修或更换，并提供质保及保修承诺书；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___/___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___/___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缴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甲方责任：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逾期每天按货款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确认不符合同约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外观、材料、工艺标准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约定的产品，并要求乙方退回相应产品的货款，若乙方怠于履行义务，乙方应从应当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产品部分货款的总值的 30%为限度。3.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变更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索赔、处罚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 /

争议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其中律师费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费收费指导标准为准，具体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票为准）。

合同生效及其他：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1. 产品到货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2.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采购单位提交说明资料；3. 验收依据：1) 采购合同；2) 相关标准、规范；3)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与承诺；

其他： /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接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维护信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有关合同内容如下：

一、货物名称及标准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规格尺寸、图案、做工进行排版制作要求的正品。所有货物外包装光滑无毛刺等安全隐患。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____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索赔、处罚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费、取证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7天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选择由乙方对货物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

3. 如乙方未能或怠于按上述本条第2项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乙方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四、配送及包装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包装应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乙方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拆封。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货物外包装，并按照规定参数进行打包。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交货产品以乙方提供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样品为准。（款式如有改进，质量及参数规格不得低于样品）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 检验：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自我检验报告，作为向甲方申请付款时提交的凭证，若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缺失、锈蚀、破损，均由乙方承担。

4.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如判定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货物接收或验收证明。若甲方在交货地点发现该批产品存在外包装破损、外观瑕疵、交付错误、数量

短缺等情况，乙方必须按立刻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结算要求：

1. 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0%（即：_____，大写：_____）；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配送费、人工、税金、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接到开票通知后15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逾期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正常履行合同。

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付款账号：_____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逾期每天按货款总额的3%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确认不符合同约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外观、材料、工艺标准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约定的产品，并要求乙方退回相应产品的货款，若乙方怠于履行义务，乙方应从应当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产品部分货款的总值的30%为限度。

3.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变更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索赔、处罚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其中律师费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费收费指导标准为准，具体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票为准）。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订日期为准。

2. 通知与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函件，双方均向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以快递或电子邮箱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三日或快递实际到达之日（以先到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2）若双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自双方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超过五日未通知的，双方按照本条第（1）约定方式向本合同列明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送达；本合同列明地址亦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码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码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大写）（大写），（小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共（份数）份，电子版文件（份数）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箱）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 注	1.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三) 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条款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 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